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市级福彩公益金

评价年度：2021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市级福彩公益金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救助、残疾人事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民政管理事务和其他公益事业等项目、县(市、区)公益金。2021年预算2000万元，其中市直其他单位使用554万元，残疾人的100万元已在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项目资金自评中体现，以及财政收回资金90万元。在评价中剔除以上部分资金，剔除后为1256万元。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深入推进养老服务评估、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落实好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护理补贴和服务补贴制度，保障和维护好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基本权益，推动我市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

2、政府购买公益岗位为湛江市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and 12349 民生热线电话提供坐席客服，拓展和培育居家养老服务市场，有效对接居家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不断提高城乡社会救助保障水平，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

3、推进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顺利进行。

4、资助社工工作补贴，继续聚焦民政主业，扎根社区，落实民政政策，链接服务资源，为特困人员、低保户、优抚对象、困境青少年、残障人、老年人（高龄、独居、孤寡）提供贴心服务，把工作做到民政对象邻里、家里、心里，有效推动了民政部门工作理念、工作方法的转变，提升基层民政服务水平。

5、通过传统节日走访慰问，营造良好的节日氛围，让弱势群体感受社会关爱和温暖，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和谐发展。

6、完善敬老院服务补贴，提高服务水平。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 号）要求，我局印发了《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民办〔2022〕10 号），方案中已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吕汉武副局长任组长，组员有侯秀兰、李森、杨晓寒、李观钦、杨晓会、姚作建、刘有娣。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联络员为刘有娣。

市级福彩公益金主要是下达各县市区，自评对象和范围各县市区民政业务支出，参照 2021 年部门预算中市财政局批复的绩效指标，根据 2021 年度民政工作情况及年度完成目标，对该项资金进行评价。

三、绩效自评结果

市级福彩公益金达到了年初绩效目标，完成了当年工作任务，自评得分 97.26 分，等级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市级福彩公益金 2000 万元，该项资金的预算由我局编制。市财政局批复年度预算后，我局按照实际工作安排分配具体的使用单位和金额，市政府审定分配方案后，致函市财政局下达分配资金文件。由市财政局下达资金给具体的市直单位和各县市区，2021 年实际到位资金 2000 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

我局安排 268 万元，主要用于居家养老服务公益岗位项目、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养老服务质量指导中心和家庭床位监管中心项目）、重大节日慰问和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购买责任保险、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养老服务试点、湛江市殡葬事业“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规划编制费、困难职工社会保险费、公益金标识制作费。资金使用 201.4 万元，使用率 75.15%。我局无法掌握市直其他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故不在我局的自评绩效中。

下达各县市区资金 980 万元，已使用 326.99 万元，使用率为 33.36%。

3. 资金管理情况。

2018 年 9 月 3 日，我局印发了《湛江市民政局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办法（试行）》，对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进行了规定，各相关部门严格执行管理办法。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达到全市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 36 张的要求，资助敬老院服务补贴大于 80%，完成为全市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购买责任保险的工作，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社工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效果明显，有效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有效改善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风险管理，有效保障老年人权益保障。资金下达及时率达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特困群体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稳步提升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水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养老机构环境、设施设备完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公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该项资金使用率较低。由于市级福彩公益金分配的时间在下半年，导致涉及到的使用单位资金使用计划延后，且部分工程类项目跨期较长，在评价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形成有效支出。

六、改进意见

提前做好分配方案。在年初预算项目下达后，应及时着手开展福彩公益金分配工作，优先分配给成熟项目，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绩效自评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在局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湛江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级福彩公益金				评价年度	2021		评价金额	1346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刘有娣、3221620、18218753715		联系邮箱	408796887@qq.com		
	实施单位	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刘有娣、3221620、18218753715		联系邮箱	408796887@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支出主要内容	城乡医疗救助、残疾人事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民政管理事务和其他公益事业等项目、县（市、区）公益金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2000		2000	366	980	276	980	282.19	326.99	
	市财政资金	2000		2000	366	980	276	980	282.19	326.99	
	省财政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管理情况	立项情况（包含概算调整情况）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完工时间		是否验收		验收时间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是 ☒ 部分实现 ☐ 否 ☐
	1、进一步提高残疾人救助标准，做好特殊群体保障工作，2020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181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243元/月·人。 2、深入推进养老服务评估、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落实好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护理补贴和服务补贴政策，保障和维护好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基本权益，推动我市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 3、政府购买公益岗位为湛江市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12345民生热线电话提供坐席客服，拓展和培育居家养老服务市场，有效对接居家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不断提高城乡社会救助保障水平，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 4、推进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顺利进行。 5、资助社会工作补贴，继续发展民政事业，扎根社区，落实民政政策，链接服务资源，为特困人员、低保户、优抚对象、困境青少年、残疾人、老年人（高龄、独居、孤寡）提供贴心服务，把工作做到民政对象家里、心里，有效推动了民政部门工作理念、工作方法的转变，提升基层民政服务水平。 6、通过传统节日走访慰问，营造良好的节日氛围，让弱势群体感受社会关爱和温暖，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和谐发展。 7、完善敬老院服务补贴，提高服务水平。					1、进一步提高残疾人救助标准，做好特殊群体保障工作，2020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181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243元/月·人。 2、深入推进养老服务评估、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落实好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护理补贴和服务补贴政策，保障和维护好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基本权益，推动我市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 3、政府购买公益岗位为湛江市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12345民生热线电话提供坐席客服，拓展和培育居家养老服务市场，有效对接居家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不断提高城乡社会救助保障水平，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 4、推进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顺利进行。 5、资助社会工作补贴，继续发展民政事业，扎根社区，落实民政政策，链接服务资源，为特困人员、低保户、优抚对象、困境青少年、残疾人、老年人（高龄、独居、孤寡）提供贴心服务，把工作做到民政对象家里、心里，有效推动了民政部门工作理念、工作方法的转变，提升基层民政服务水平。 6、通过传统节日走访慰问，营造良好的节日氛围，让弱势群体感受社会关爱和温暖，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和谐发展。 7、完善敬老院服务补贴，提高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养老中心数		1家	1家					
			慰问80周岁以上老人数		约200人	约200人					
			补助残疾人（人）		约16万元	约16万元					
			购买责任保险的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数		97家	97家					
		质量指标	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实现应补尽补		发放率达到100%	发放率达到100%					
			老年人权益保障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风险管理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时效指标	公办养老机构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补助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1年底前	2021年底前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1346.00	609.18		只统计民政资金				
		为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购买责任保险的标准		约120元/年·床	约120元/年·床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81元/月·人	181元/月·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243元/月·人	243元/月·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群体权益保障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风险防控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机构管理服务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养老机构环境、设施设备完善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长期效果明显	长期效果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投诉率		1%以内	1%以内						
		公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市级福彩公益金

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7.26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或报告或调查工作结论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和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按项目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目标完整性	4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8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科学性	4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算调整是否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10%扣10%扣0.5分,10%扣5分,20%扣1分,20%扣1分,50%扣2分,50%及以上扣3分; 2.是否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投入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分配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 灌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市级福彩公益金

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得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及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截止2021年12月31日）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 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 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4			
		组织管理	8	管理情况	2	监管有效性			2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市级福彩公益金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5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成本控制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3
		完成进度	数量指标一（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22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数7分），同时具体各项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项的质量指标得0分。		22
			完成质量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效益	效率性	经济效率	（个性指标）	20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20
			社会效益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20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 1. 项目实施的各项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 2. 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3. 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5
			满意度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5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